

家庭情况说明

一、家庭基本情况

三胞胎脑瘫家庭。家庭人口5人，母亲康金凤，女，35岁，身份证号：[REDACTED]，户籍所在地：石柱县下路街道。[REDACTED]父亲，35岁，户籍[REDACTED]，工地搬运工。老大，李博琳，12岁。身份证号，[REDACTED]。老二，李博琪，12岁。身份证号，[REDACTED]。老三，李博琨，12岁。身份证号[REDACTED]。

二、就医用药情况

三胞胎家庭其中2个孩子是脑瘫，长达10年之久的康复之路，各大医院就医，每年大额医疗费用支出。就医于石柱县人民医院。各发票及治疗资料证实有效。康复这几年有一些改善，但是还不能独立完成生活必需的简单动作及独立行走，因此康复治疗还需长期的坚持。

三、家庭困难状况

由于孩子34周早产，三胞胎。出生后立刻送往儿科接受治疗，经检查三个孩子患吸入性肺炎，缺血缺氧性脑病，缺血缺氧性心肌损伤在石柱县人民医院儿科住院。期间三个孩子花费9万余元的医疗费用，母亲伴有妊娠高血压入院，花费3万多元。无力继续在保温箱治疗，出院后一直都是奶粉喂养，经济压力特别大。直到孩子1岁半其中一个孩子（李博琨）可以走路，而另外两个孩子不可以行走，才发现孩子有异样，去往重庆儿童医院和其它医院检查，诊断两个孩子是脑瘫。疾病的噩耗几乎让我们精神崩溃。对于本不充裕的家庭来说更是雪上加霜。但是我们不能放弃希望，从此开始到处求医治疗，东凑西借来维持三个孩子生活及康复需求。现在孩子12岁了，在这10年的康复时间里，已经花了50余万元。另外欠款20余万元。喂养三个孩子本就是极大的负担，还要为两个脑瘫孩子康复治疗更是雪上加霜。漫长的康复过程更是遥遥无期，生活十分艰难。老大和老二有发育迟缓，中度脑瘫等症状。所以至今不能独立行走。老大和老二持有二级残疾证在医院接受康复治疗。康复治疗费用昂贵。由于家人都没有稳定经济收入。

四、救助建议

考虑以上三胞胎其中2个孩子脑瘫，不能像正常孩子一样生活和学习并且还需要长期的康复治疗和医疗费用，父母还要照顾脑瘫孩子，没有很好的经济来源。特此申请纳入救助。



扫描全能王 创建